

國際重要植物疫情 —地中海果實蠅



防檢署 植物檢疫組 | 劉宇真、陳俊憲

智利谷金浦區等地中海果實蠅 (*Ceratitis capitata*) 非疫區陸續爆發地中海果實蠅疫情

依據「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智利除第三區至第十區、第十四區、第十六區及都會區外為地中海果實蠅發生地區，另倘於非疫區內偶有疫情爆發，智利依其國家果實蠅防治計畫規定採行監測、緊急防治、撲滅及宣導等措施。

114年起智利檢疫單位（SAG）已陸續通知該國非疫區內爆發地中海果實蠅疫情，並依據該國果實蠅防治計畫立即設置半徑 7.2 公里的緊急防治區與進行緊急防治措施。前述緊急防治措施內容包括：

- 一、監測：持續於管制區內維持誘殺器監測網與定期檢查，針對偵獲點周邊增加設置監測誘殺器、執行落果撿拾、剖果檢查幼蟲發生情形。
- 二、滅除：管制區禁止寄主鮮果實移動及輸出，施用毒餌、果實採除、土壤藥劑處理等防治措施，並施行不孕性昆蟲釋放（sterile insect technique，簡稱 SIT）。
- 三、宣導與管制：持續進行民眾教育與社區溝通，加強邊境與重要運輸通道之檢查，並發布管制區資訊及通知國際貿易夥伴。

防檢署接獲通知後立即暫停該國緊急防治區產鮮果實裝船（機）輸入，並將爆發疫情區域及相對應之管理措施即時公布於防檢署網頁。前述地區之緊急防治區以外地區所產未經檢疫處理輸臺鮮果實之植物檢疫證明書除應加註原有之檢疫條件外，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否則不得輸入：

- 一、鮮果實採用符合我國「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防蟲包裝方式者，始得途經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包括聖

防檢疫要聞

地牙哥國際機場），其所檢附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另應加註「該批鮮果實非產自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且非於緊急防治區內進行包裝。」

二、鮮果實未採上述防蟲包裝方式輸臺者，不得途經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其所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另應加註「該批鮮果實非產自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亦非於緊急防治區內進行包裝，且未途經緊急防治區。」

因智利谷金浦區已有 4 地區爆發地中海果實蠅疫情，爆發頻率較以往高，為降低地中海果實蠅隨鮮果實傳入風險，防檢署要求智利自 114 年 9 月 12 日起，針對爆發地中海果實蠅疫情之非疫區生產及包裝之蘋果鮮果實輸出時，應隨機取樣至少 5% 進行檢查（原規定為至少 2.5%）並加註於植物檢疫證明書。另請智方補充供果園對於地中海果實蠅撲滅防治現況、爆發點與鄰近核可輸臺供果園及包裝場之距離等相關資訊，以進一步分析應否調整檢疫措施。

防檢署仍將持續關注智利地中海果實蠅疫情動態，對於輸臺之智利鮮果實輸入加強文件查核、包裝檢查及相關檢疫措施，以防止地中海果實蠅隨其貨品入侵我國，確保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